

关于对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潍坊医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（潍医发〔2017〕73号），按照学校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各处级单位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处级领导班子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2017年度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考核方法

考核以《潍坊医学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为依据，采取量化赋分的形式进行。考核成绩计算方法为：目标任务检查考核得分（90%）+民主测评得分（10%）-项目扣分=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成绩。

1.目标任务检查考核。被考核单位对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自查，在此基础上，对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、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赋分，报学校纪委办公室，由学校复核确定。

2.民主测评。结合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，在总结工作、

述职述廉基础上进行，由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被考核单位按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四个等次进行评价。民主测评成绩按“好”95分、“较好”85分、“一般”75分、“差”60分标准计算平均分得出。

3.项目扣分。按《潍坊医学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扣分项目规定，由学校统一计分。

(二) 工作步骤

1.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自查赋分

被考核单位认真梳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按照《潍坊医学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各项指标，全面进行自查，实事求是地进行赋分。

2.提交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

各单位对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认真总结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总结提炼特色做法，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（1000字左右），由分管校领导审阅后，报学校纪委办公室（发送电子版至 jiwei@wfmc.edu.cn）。

3.网上书面述职

2018年1月9日起可登录组织部专设邮箱（dangyuan@wfmc.edu.cn）查看各被考核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。

4.民主测评

民主测评表提前发给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测评表，2018年1月15日前投入纪委专设票箱（票箱放置地点为浮烟山校区办公楼一楼大厅）。

5.计算考核成绩

学校纪委对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各部门目标任务检查考核成绩、民主测评得分和项目扣分情况进行汇总，计算各单位考核成绩。

6.校纪委向学校党委报告考核情况

学校纪委及时汇总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情况，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7.考核结果运用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结果提报学校年度考核办公室，纳入学校对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各部门年度考核成绩。其他事项按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考核工作于2018年1月中上旬进行。各单位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检查考核赋分表》于1月15日前报送学校纪委办公室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于1月9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；1月1月9日~15日进行网上述职、民主测评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，认真按照要求进行自检自查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参加民主测评的领导干部要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实事求是、全面、辩证地看待被测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填写测评表，并按时投入指定票箱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年度考核各项工作，并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附件：潍坊医学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检查考

核赋分表

中共潍坊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1月3日

